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張仁鎧

代 理 人 王淑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受入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66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審核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資力審查表影本為釋明，則聲請人既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自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王思穎